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 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改变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影响。减资事项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对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减资事项。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相关议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贺春海_____

胡秀群_____

王宏斌_____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